

## 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

# 行政院核定新修正之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 自即日正式施行！

發布日期：110年10月25日

發布單位：人力發展處

國發會研修之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(以下簡稱外國人才專法)，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18 日三讀修正通過、總統同年 7 月 7 日公布，行政院業核定自今日(10 月 25 日)正式施行，為我國奠定更完善的攬才法規架構，讓更多國際優秀人才能夠「進得來」、「留得住」。

為擴大吸引 5+2 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國際高階人才，國發會自去(109)年起協同相關部會積極研擬外國人才專法修正案(全案修正，共 27 條)，提供更具吸引力之工作及居留規定，並優化租稅及社會保障等相關權益。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**增加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認定之彈性**：外國人才專法增訂由主管機關(國發會)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機制，以網羅全球之新型態產業及跨領域優秀人才。
- 二、**爭取優秀外國大學畢業生來臺工作**：放寬教育部公告世界頂尖大學<sup>1</sup>之畢業生在我國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無須具備 2 年工作經驗。

---

<sup>1</sup> 有關教育部公告「世界頂尖大學」，包括 QS 世界大學排名、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、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世界大學排名所公布之前 500 名大學。

**三、鬆綁外籍人士申請永居之規定：**將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永久居留之在臺連續居留期間由 5 年縮短為 3 年，且取得我國博士學位者，得再折抵 1 年。另外國專業人才申請永久居留，在臺連續居留期間維持 5 年，惟取得我國碩、博士學位者，則得分別折抵 1、2 年。

**四、優化租稅優惠及社會保障措施：**將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適用年限由 3 年延長為 5 年；免除屬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之外國特定專業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，其本人及依親親屬之健保納保 6 個月等待期。

配合本次修法施行，國發會已協同相關部會訂定或修正相關法規、行政規則及配套措施，讓期盼已久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其依親親屬能儘早適用本法各項修正，也讓外國人才專法能發揮更大的外溢效果，留用更多全球關鍵人才，為我國人才庫注入活水，帶來產業的質變、轉型及升級。

外國人才專法之修正自今(25)日正式施行，各項修正措施均可開始受理申請，其中各界最關注的「縮短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永久居留」之規定，歡迎洽詢內政部移民署各地區服務站或就業金卡辦公室；至其他子法及配套措施，亦歡迎到國發會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資訊專頁」(<https://foreigntalentact.ndc.gov.tw>)及就業金卡官方網站(<https://goldcard.nat.gov.tw>)查詢。

聯絡人：人力發展處林處長至美、鄭專門委員佳菁

辦公室電話：(02)2316-5379、(02)2316-5600